

國立體育大學

教職員工短程出差暨訓練講習旅費報支規定

九十三年二月六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 一、本校教職員工短程出差報支差旅費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
- 二、本校短程出差地點係指第三點規定地區。其他地區因公奉派出差依國內出差旅費標準支領住宿費、交通費及膳雜費。
- 三、短程出差地點及支領差旅費標準如下：

出差地點	支領標準
出差地點距離本校五公里以內者	不支給
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桃園市、中壢市、平鎮市、八德市 台北縣：林口鄉、泰山鄉、新莊市、樹林市、鶯歌鎮、五股鄉、蘆洲市、三重市、板橋市、土城市、中和市、永和市 台北市	依國內出差旅費膳雜費標準報支，不另支給交通費。

- 四、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或講習及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給往返交通費、住宿費及按膳雜費二分之一支給膳費。研習單位供膳二餐以上者，不再支給膳費。
- 五、本報支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